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299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慶富

上列被告因妨害公務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6343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易字第348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慶富犯妨害公務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黃慶富於民國113年6月21日15時許，撥打電話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欲洽詢醫療暴力案件行政處分催繳申訴案，並由公務員即臺中市政府衛生局技士林佳儀受理，詎黃慶富於過程中心生不滿，竟基於妨害公務及恐嚇之犯意，於同日15時40分許，向林佳儀恫稱：「世上有法律也有黑道處理啦」、「法律處理不好我用黑道給你處理，我殺人跟殺豬一樣」等語，以此方式對依法執行職務之公務員施加脅迫，致林佳儀心生畏懼，足生危害於安全。
- 二、案經林佳儀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豐原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易卷第6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佳儀於警詢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偵卷第41-45頁），復有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13年5月1日函文、行政罰鍰催繳通知各1份、被告與告訴人通話內容錄音檔案及譯文各1份（偵卷第49頁、第55-61頁、第65頁）在卷可佐，足證被告之自白應與事實相符，其犯行洵堪認定。

01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5條第1項之妨害公務罪、同法第
02 305條之恐嚇罪，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
03 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妨害公務罪處
04 斷。被告前因恐嚇公眾案件，經本院以112年度中簡字第335
05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13年4月25日易科罰金執
06 行完畢，此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07 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偵卷第11頁；易卷第16頁)，其於有期
08 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
09 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又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
10 恐嚇，犯罪罪質、目的、手段與法益侵害結果均高度相似，
11 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感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
12 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
13 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就被告本案犯
14 行，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告訴人係依法執行
16 職務之公務員，竟於通話期間以上開脅迫方式妨害其執行職
17 務，恣意挑戰國家公權力，並藐視法秩序之規範，並致告訴
18 人心生畏懼，所為實屬不當；惟考量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
19 終知坦承犯行，並當庭向告訴人鞠躬道歉(易卷第65頁)，足
20 認其已知所為非當；再參酌被告之前科素行(見臺灣高等法
21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易卷第13-18頁，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
22 複評價)，兼衡其因情緒控制能力較差而為上述犯行之犯罪
23 動機、手段、情節、所生危害，其自述之學歷、家庭生活狀
24 況(詳易卷第65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
25 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逕以簡易判
27 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屠元駿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30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培維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
02 附繕本）。

0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5 書記官 陳羿方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

0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8 刑法第135條第1項：

09 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0 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1 刑法第305條

12 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致生危害
13 於安全者，處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